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根据《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 一、学校名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三、办学层次：高职
- 四、学院代码：12720（国标）
- 五、学院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雅深路 4 号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讨论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对学校招生工作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天津市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2023年面向天津市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和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http://www.tjdz.edu.cn> 了解。

第九条 收费标准。学费：一般专业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年；住宿费：1000 元/生·年，均为 6 人/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在录取控制分数范围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本章程，依据考生志愿和考试总成绩，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择优录取。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其中文化素质成绩使用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20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技术和综合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

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当若干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三条 根据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 号）的有关规定，拟报考我校且符合退役士兵免试文化素质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

第十四条 录取照顾政策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规定，我校开设的建筑设计、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具有艺术设计和色彩表现的特点，请具有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情形的考生谨慎报考。

第十六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各专业对招收男女生比例没有限定。

第十七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应征入伍的新生按国家政策，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

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学校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学校将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转专业政策执行《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为激励优秀学生不断进步和救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制定了较完善的奖励助学政策。奖助项目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同时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请谨防招生诈骗，任何承诺与我校无关。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督电话：022—28772500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拨打电话或者登陆学院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学院网址：<http://www.tjdz.edu.cn>

咨询电话：022—26526787 022—28772526

Q Q 咨询：2493491257

咨询地点：学院招生办公室（电子与通信技术系一楼 C106）

学院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雅深路 4 号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2 月